

长治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3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报表	2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2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4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6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9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5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16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7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8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9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9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9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1
九、政府采购情况.....	21
十、绩效管理情况.....	21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52
十二、其他说明.....	52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52
(二) 其他.....	5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54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城市园林绿化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参与编制园林绿化相关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城市公园、广场、游园、道路等绿地的新建、改建、扩建工作和直管绿地的养护检查。承担制定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标准，协助开展园林绿化企业的信息收集和信用评价。承担所辖公共广场、公园、游园的经营管理。承担城市园林植物病虫害的综合防治、预测预报和园林植物的引种驯化、培育推广工作。承担拟订城市全民义务植树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承办城市公共绿地及其他城市绿地的认建、认养、认管工作。组织制定园林绿化的安全工作制度，承担园林绿化的日常安全管理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承办园林绿化科研项目的实验研究，科技成果申报，新技术、新成果推广工作。承担园林绿化行业的技术交流、在职人员技术培训工作。开展对各县（区）园林绿化和园林绿化社会团体的业务指导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长治市园林绿化中心下设办公室、建设科、养管科、安全科、编制人事科、财务科共6个科室。下属1个事业单位，为长治市园林技术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长治市园林绿化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年	项目	2023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0705.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3.21	3.21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1.81	361.8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99.73	99.7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600.00		1600.0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0108.14	9988.14	120.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24.00	24.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28.95	228.9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705.83	本年支出合计	12425.83	10705.83	1720.00
上年结转	1720.00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2425.83	支出总计	12425.83	10705.83	1720.00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长治市园林绿化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0705.83	10705.83					1720.00
205	教育支出	3.21	3.21					
20502	普通教育	3.21	3.21					
2050201	学前教育	3.21	3.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1.81	361.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1.81	361.8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83	15.8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57	13.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1.61	221.6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0.80	110.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73	99.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73	99.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25	14.2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5.48	85.4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60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60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6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988.14	9988.14					12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988.14	9988.14					12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988.14	9988.14					12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4.00	24.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4.00	24.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4.00	2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8.95	228.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8.95	228.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8.95	228.95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长治市园林绿化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425.83	1700.90	10724.93
205	教育支出	3.21	3.21	
20502	普通教育	3.21	3.21	
2050201	学前教育	3.21	3.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1.81	219.70	142.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1.81	219.70	142.1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83	15.8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57	13.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1.61	126.87	94.7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0.80	63.43	47.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73	57.09	42.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73	57.09	42.6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25	14.2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5.48	42.84	42.6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600.00		160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600.00		160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600.00		16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108.14	1273.65	8834.49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108.14	1273.65	8834.49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108.14	1273.65	8834.49
213	农林水支出	24.00	24.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4.00	24.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4.00	2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8.95	123.26	105.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8.95	123.26	105.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8.95	123.26	105.69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长治市园林绿化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0705.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3.21	3.21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1.81	361.8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99.73	99.7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600.00	1600.0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0108.14	10108.14		
		十三、农林水支出	24.00	24.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28.95	228.9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705.83	本年支出合计	12425.83	12425.83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1720.00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172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2425.83	支出总计	12425.83	12425.83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长治市园林绿化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705.83	1700.90	9004.93
205	教育支出	3.21	3.21	
20502	普通教育	3.21	3.21	
2050201	学前教育	3.21	3.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1.81	219.70	142.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1.81	219.70	142.1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83	15.8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57	13.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1.61	126.87	94.7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0.80	63.43	47.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73	57.09	42.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73	57.09	42.6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25	14.2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5.48	42.84	42.6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988.14	1273.65	8714.49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988.14	1273.65	8714.49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988.14	1273.65	8714.49
213	农林水支出	24.00	24.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4.00	24.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4.00	2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8.95	123.26	105.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8.95	123.26	105.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8.95	123.26	105.69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长治市园林绿化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00.90	1472.94	227.96
工资福利支出		1502.40	1435.04	67.36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100.08	100.08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545.64	545.64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59.72	59.72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19.94	19.94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49.51	49.51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279.41	279.4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31.66	31.6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95.21	95.21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5.83	15.83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47.60	47.6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3.45	13.4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40.46	40.46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89	0.79	0.1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3.58	2.38	1.20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34.03	34.03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89.23	89.23	
医疗费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0		4.00
医疗费	工资福利支出	40.00		40.0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15	10.09	0.06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22.00		22.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41		158.41
办公费	办公经费	2.00		2.00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0		14.00
咨询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3.00
水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3.00
电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3.00
邮电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30		0.30
差旅费	办公经费	22.50		22.50
差旅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		1.50
维修(护)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8.00		8.00
租赁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2.00
专用材料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5.00
委托业务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7.86		7.86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4.02		4.02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0		30.00

福利费	办公经费	0.15		0.15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0		30.0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16.98		16.98
税金及附加费用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5.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0		0.1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09	37.90	2.19
离休费	离退休费	13.57	13.57	
退休费	离退休费	15.83	15.83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7.48	7.48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21	1.02	2.19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长治市园林绿化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长治市园林绿化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长治市园林绿化中心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05	教育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502	普通教育		20502	普通教育			
2050201	学前教育		2050201	学前教育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13	农林水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长治市园林绿化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80	0.8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00	3.0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合计	3.80	3.80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部门名称：长治市园林绿化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49.91	49.91		
长治市园林绿化中心	49.91	49.91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长治市园林绿化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长治市园林绿化中心	9004.93	9004.93				
长治市园林绿化中心	6501.16	6501.16				
太行街9处景观节点建设项目	144.00	144.00				
长治机场周边地块景观提升改造项目	210.00	210.00				
东环路北段、潞阳门北段绿化	223.30	223.30				
北环街增绿提质改造工程	1550.00	1550.00				
迎宾大道余庄枢纽段绿化项目	60.15	60.15				
长治市植物园建设项目	3222.00	3222.00				
长治市客运车站东侧裸地治理工程	80.00	80.00				
大树保险(非税支出)	15.00	15.00				
业务费(非税支出)	36.22	36.22				
业务费	25.00	25.00				
2019街头游园项目租地费	39.59	39.59				
外包绿地管护费	377.85	377.85				
绿化管护费(绿化租地费)	331.60	331.60				
大树保险	30.00	30.00				
2023年新增道路和游园绿地管护费	154.34	154.34				
遗属补助及遗属烤火费	2.11	2.11				
长治市园林技术服务中心	2503.78	2503.78				
办公设备购置	8.36	8.36				
基础绩效工资增资	130.71	130.71				
地震避难场所设施维护费	20.00	20.00				
绿化管护费(杨柳飞絮治理资金)	30.00	30.00				
2020年创建文明城市移交绿化管护费	29.09	29.09				
绿化管护费(项目安排人员经费)	1046.77	1046.77				
绿化管护费(绿化养管劳务费)	688.85	688.85				
绿化管护费(园林事业必要的运行维护费)	550.00	550.00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长治市园林绿化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长治市园林绿化中心	1720.00	1720.00		
长治市园林绿化中心	1720.00	1720.00		
2022年老旧游园品质提升项目	120.00	120.00		
长治市人民公园海绵化改造工程	1050.00	1050.00		
13处城市绿地建设项目	550.00	550.00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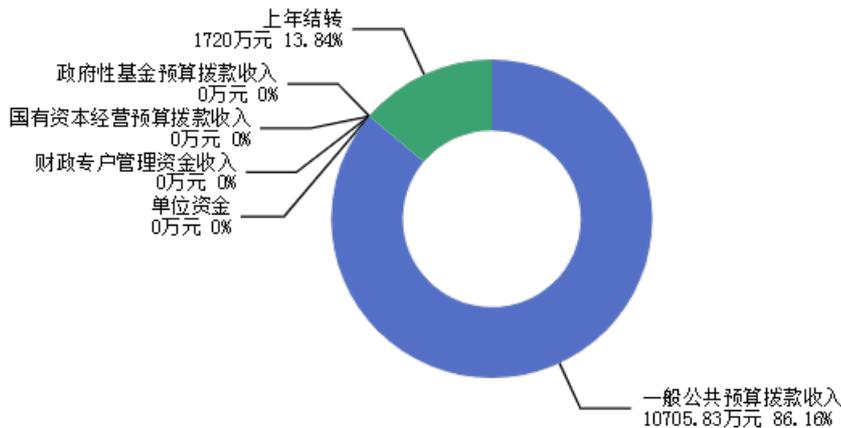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3年度预算收入总计12,425.8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0,705.83万元，上年结转1,720.00万元，比上年增加5409.57万元，增加77.10%，主要原因是当年园林建设专项资金较上年增加，且当年预算收入总额包含上年结转资金1720万元；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12,425.83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10,705.83万元，上年结转1,720.00万元，比上年增加5409.57万元，增加77.10%，主要原因是当年园林建设专项资金较上年增加，且当年预算收入总额包含上年结转资金1720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预算收入12,425.83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705.83万元，占86.16%；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占0.00%；单位资金0.00万元，占0.00%；上年结转1,720.00万元，占13.84%。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预算12,425.8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00.9万元，占13.69%；项目支出10,724.93万元，占86.3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2,425.83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2,425.8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10,705.83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720.00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3.2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61.8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99.73万元、节能环保支出1,600.0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0,108.14万元、农林水支出24.0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28.95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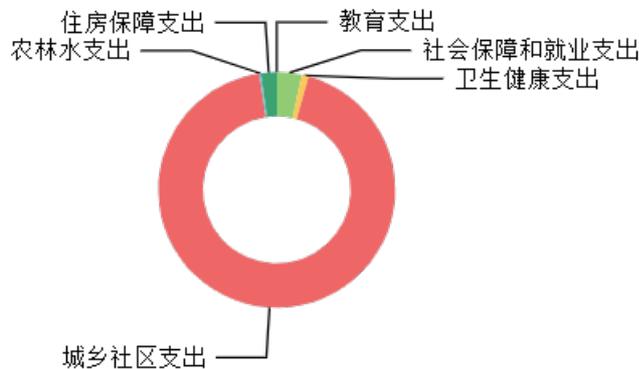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0,705.83万元,比上年增加3689.57万元 , 增加52.59%。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0,705.8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3.2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61.81万元,占3.38%;卫生健康支出99.73万元,占0.93%;城乡社区支出9,988.14万元,占93.30%;农林水支出24.00万元,占0.22%;住房保障支出228.95万元,占2.14%。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700.90万元, 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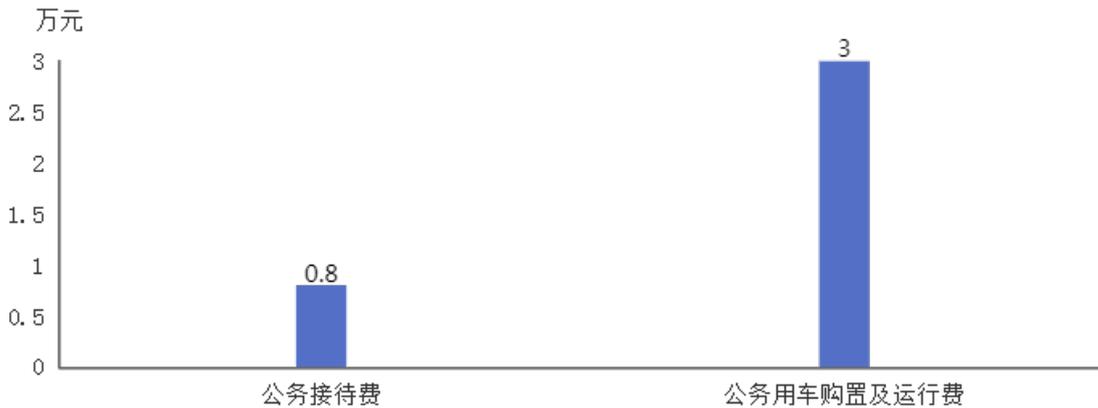
人员经费1,472.94万元, 主要包括:离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奖励金、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等;

公用经费227.96万元, 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电费、咨询费、维修(护)费、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福利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用、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差旅费、委托业务费、租赁费、水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3.80万元与2022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8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长治市园林绿化中心部门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9.91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7.31万元，增长-12.78%。原因是职工退休所致经费金额减少。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长治市园林绿化中心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610.7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50.7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3927.7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613.27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管理情况

2023年长治市园林绿化中心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7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0724.93万元。

2、绩效目标情况（附表说明）

2023年长治市园林绿化中心部门进行绩效目标申报项目27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0724.93万元，均已完成目标申报工作。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13处城市绿地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3-长治市园林绿化中心		实施单位		长治市园林绿化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5,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5,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约8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城区职教园区、东兆、南石槽、瓦窑沟、长安街门、机场、政通街、圣鑫园、民政局对面,保安门街,延安北路、太岳大街沿线、南三厂区域13处地块进行绿化建设。项目总金额2029万元,已到位735.5万元,本次申请550万元。						
立项依据	长审管批(2021)173号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长治市13处城市绿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推进城市的和谐发展,要以人为本,将城市公众利益、长远发展放在首位。近年来,市民越来越注重人居环境,“宜居”成为生活的追求目标。本项目的实施,将为居民提供休闲、娱乐、旅游的场所,使居民能够感受到自然人文魅力,充分享受绿色空间、消除疲劳,使其身心愉悦,从而大幅度改善周边人居环境,提高生活质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本项目作为长治市本年度重点工程,对工程质量要求起点高、质量好,在建设全过程中,要全面实行招标投标制。为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在项目建设中将严格按照有关基本建设质量规范实施,对各专项工程的设计按规定选用具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工程施工队伍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并委托有资质的监理单位监理,同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设计和相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项目实施计划	2021年—2022年办理前期手续,2022年3月至2022年9月施工,2022年3月—3月下旬完成清理渣土、更换种植土,地形整理等。3月下旬—5月完成绿化种植,4月—9月完成铺装等土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推进城市的和谐发展,要以人为本,将城市公众利益、长远发展放在首位。近年来,市民越来越注重人居环境,“宜居”成为生活的追求目标。本项目的实施,将为居民提供休闲、娱乐、旅游的场所,使居民能够感受到自然人文魅力,充分享受绿色空间、消除疲劳,使其身心愉悦,从而大幅度改善周边人居环境,提高生活质量。			完成项目建设,为居民提供休闲、娱乐、旅游的场所,使居民能够感受到自然人文魅力,充分享受绿色空间、消除疲劳,使其身心愉悦,从而大幅度改善周边人居环境,提高生活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面积	≥120000平方米	数量指标	面积	≥120000平方米
			绿地数量	≥13处		绿地数量	≥13处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5%
			招投标规范性	规范		招投标规范性	规范
			工程建设方案符合度	符合		工程建设方案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建设周期	2022年3月-2022年9月	时效指标	建设周期	2022年3月-2022年9月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本次申请指标	550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总成本	≤2029万元
			总成本	≤2029万元		已到位资金	735.5万元
			已到位资金	735.5万元		本次申请指标	55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长效机制管理建设	完善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营商环境	改善
居民生活质量提升度			提升	完善城市绿地系		完善	
城市环境提升度			提升	居民生活质量提		提升	
	改善营商环境	改善		城市环境提升度	提升		
	完善城市绿地系统	完善		长效机制管理建	完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相彦广	联系电话:	13934699415	填报日期:	20230202092651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19街头游园项目租地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3-长治市园林绿化中心		实施单位		长治市园林绿化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95,900		年度资金总额：		395,9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95,9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95,9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关于《2019土地租赁协议》因2019年街头游园项目和2020年太行街、府后街、英雄街十处景观节点项目中涉及租用集体土地事宜，我中心同12个土地权属单位签订绿化土地租赁合同，租地面积共计207.61亩，每年按年支付租地费用39.59万元。							
立项依据		《绿化用地租赁协议》，按年完成租地费支付工作。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城市绿地建设面积增加，采用租地形式可以很大程度降低土地成本，减轻财政负担。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办法；《绿化用地租赁协议》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按合同内容按时支付租地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采用绿化租地模式，减轻财政负担，扩大城市绿化面积，提高人民生活幸福感。				采用绿化租地模式，减轻财政负担，扩大城市绿化面积，提高人民生活幸福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地面积	207.61亩	数量指标	租地面积	207.61亩		
			绿化工作完成率	100%		绿化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权属清晰度	明晰	质量指标	权属清晰度	明晰		
			租地需求满足度	满足		租地需求满足度	满足		
	时效指标	租赁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时效指标	租赁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绿化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绿化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租赁费总成本	≤39.59万元	成本指标	租赁费总成本	≤39.59万元			
		经济发展	促进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发展	促进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财政负担	减轻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财政负担	减轻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生活质量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生活质量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美化度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美化度	提高			
扩大城市绿地	扩大	扩大城市绿地	扩大						
可持续发展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完善	可持续发展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孙晓辉	联系电话：	03553368161	填报日期：	20221207111008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新增道路和游园绿地管护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3-长治市园林绿化中心		实施单位		长治市园林绿化中心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2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15,100		年度资金总额：		1,543,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15,1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43,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中心对2021年新移交的7条道路绿地和2022年新移交的21个公园、游园、绿地，共计18.3万平方米，通过对外发包的形式，购买社会化服务进行绿地管护，管护内容包括绿化景观、环境卫生、基础设施、文化活动和经验服务及安全管理等。经财政评审中心评审，以上新增绿地管护费用为每年154.34万元，本次购买社会化服务周期为1.5年，因此，本周期购买服务费用共计231.51万元。												
立项依据		1. 市政府对2023年新增道路和游园绿地管护费的批复。 2. 长财评审[2016]32号文件。 3. 《长治市财政预算评审中心关于对2021年新增道路绿地管护费用的审核报告》、《长治市财政预算评审中心关于对2022年新增游园绿地管护费用的评审报告》。												
项目设立必要性		随着我市绿地面积逐年增加，我中心面临的管护任务随之加大，市民对绿地品质要求也在不断提高。但是由于人力、资金多方面原因，一定程度上影响管护效果的提升，而社会化管护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将绿化管护工作推向市场，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资质优良、专业技术强的管护企业进行绿化管护。由政府出资，我中心负责对社会化企业进行监督考核，从而实现政府养事不养人，将有效节约日常绿化养护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长治市园林绿化中心《社会化管护绿地管理办法（试行）》《社会化管护绿地考核细则（试行）》												
项目实施计划		政府采购完成后签订合同，每月进行考核，按季度支付管护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购买社会化管护服务，节约管护成本，提高管护质量，减轻财政负担，改善人居环境，提高人民生活幸福感。					通过购买社会化管护服务，节约管护成本，提高管护质量，减轻财政负担，改善人居环境，提高人民生活幸福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年工作完成量		≥65%		数量指标		2023年工作完成		≥65%	
					计划委托服务机构数		≥5个				计划委托服务机		≥5个	
					绿化管护面积		≥18.3万平方米				绿化管护面积		≥18.3万平方米	
					日常绿化管护工作完成率		100%				日常绿化管护工		10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招投标规范性		规范		质量指标		招投标规范性		规范	
					日常管护工作合格率		100%				日常管护工作合		100%	
					植物存活率		≥95%				植物存活率		≥9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管护期限		2023年1月-2024年6月		时效指标		管护期限		2023年1月-2024年6月	
					日常管护工作及时性		及时				日常管护工作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管护成本		≤231.51万元		成本指标		管护成本		≤231.51万元	
					2023年管护成本		154.34万元				2023年管护成本		154.34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生活环境		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生活环境		改善	
					城市绿化水平		提高				城市绿化水平		提高	
					城市品质		提升				城市品质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建		完善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孙晓辉		联系电话：		03553368161		填报日期：		20221207173603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北环街增绿提质改造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3-长治市园林绿化中心		实施单位	长治市园林绿化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北环街（东环路—湖滨大道）共7.5公里，在道路分车带、两侧林地、重要路口进行绿化改造提升，总面积28.9公顷。项目总金额6997万元，已到位资金2850万元，2023年年度预算1550万元，本次申请1550万元。					
立项依据		市审批局关于北环街增绿提质改造项目可研批复（长审管批 2021 18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推进城市的和谐发展，要以人为本，将城市公众利益、长远发展放在首位。近年来，市民越来越注重人居环境，“宜居”成为生活的追求目标。本项目的实施，将为居民提供休闲、娱乐、旅游的场所，使居民能够感受到自然人文魅力，充分享受绿色空间、消除疲劳，使其身心愉悦，从而大幅度改善周边人居环境，提高生活质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本项目作为长治市本年度重点工程，对工程质量要求起点高、质量好，在建设全过程中，要全面实施招投标制。为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在项目建设中将严格按照有关基本建设质量规范实施，对各项工程的设计按规定选用具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工程施工队伍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并委托有资质的监理单位监理，同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设计和相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项目实施计划		2021年—2022年办理前期手续，2022年2月至2022年8月施工，2022年2月—3月完成清理渣土、更换种植土，地形整理等。3月下旬—5月完成绿化种植，4月—8月完成铺装等土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推进城市的和谐发展，要以人为本，将城市公众利益、长远发展放在首位。近年来，市民越来越注重人居环境，“宜居”成为生活的追求目标。本项目的实施，将为居民提供休闲、娱乐、旅游的场所，使居民能够感受到自然人文魅力，充分享受绿色空间、消除疲劳，使其身心愉悦，从而大幅度改善周边人居环境，提高生活质量。			保证项目按计划按时完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从而促进居民生活品质的提升，改善城市整体面貌，使居民满意度达到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总占地面积	≥28.9万平方米	数量指标	项目总占地面积	≥28.9万平方米
			新增游园	8处		新增游园	8处
			新增绿地	11处		新增绿地	11处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5%
			招投标规范性	规范		招投标规范性	规范
			工程建设方案符合度	符合		工程建设方案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建设周期	2022年2月—2022年8月	时效指标	建设周期	2022年2月—2022年8月	
	成本指标	总金额	≤6997万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6997万元	
		已到位资金	2850万元		已到位资金	2850万元	
		本次申请	1550万元		本次申请	155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营商环境	改善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营商环境	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环境提升度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环境提升度	提升
			居民生活质量提升度	提升		居民生活质量提升度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完善城市绿地系统	完善	生态效益指标	完善城市绿地系统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管理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管理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相彦广	联系电话：	3368155	填报日期：	20230412151933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大树保险(非税支出)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3-长治市园林绿化中心		实施单位		长治市园林绿化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150,000		单位自筹	150,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7月开始按年购买树木公共责任保险(即大树保险),由保险公司对树木断枝倒伏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进行赔偿。						
立项依据		2022年10月20日园林绿化中心研究预算专题会议通过。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近年来,由于极端天气较多,尤其市夏季暴风雨,极易导致乔木断枝倒伏,造成市民人身和车辆等财产损失的突发状况频发,我中心由此承担了很多对司法诉讼以及相应的赔偿费用。为减轻我单位财政负担,我中心学习借鉴其他地市经验,经市政府和财政部门批准,从2018年7月开始购买树木公共责任保险(即大树保险),由保险公司对树木断枝倒伏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进行赔偿,最大程度保障市民人身和财产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大树保险合同。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为我中心辖区内树木购买公共责任保险(即大树保险),保期一年,由专业保险公司和我中心联动,及时处理因树木倒伏断枝引起的人身和车辆、房屋等财产损失,最大程度保障人民群众人身和财产安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每年购买树木公共责任保险(即大树保险),保期为一年。一是定期对辖区的行道树、大乔木进行排查,对枯死、倾斜、倒伏、断枝等存在安全隐患的树木及时修剪、梳枝或伐除,降低树木倒伏风险;二是事故发生后,由专业保险公司和我中心联动,及时处理树木倒伏砸伤过往路人和车辆印发的事故,降低人民群众人身和财产的损失。				每年购买树木公共责任保险(即大树保险),保期为一年。一是定期对辖区的行道树、大乔木进行排查,对枯死、倾斜、倒伏、断枝等存在安全隐患的树木及时修剪、梳枝或伐除,降低树木倒伏风险;二是事故发生后,由专业保险公司和我中心联动,及时处理树木倒伏砸伤过往路人和车辆印发的事故,降低人民群众人身和财产的损失。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数量	≥24.8万株	数量指标	参保数量	≥24.8万株	
		质量指标	投保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投保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保险参保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事故受理及时性		及时		事故受理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大树保险总成本	保险期限	1年	成本指标	大树保险总成本	保险期限	1年
			≤15万元	≤1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因风险因素造成的风险	减少	经济效益指标	因风险因素造成的风险	减少	
			市民人身和财产安全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市民人身和财产安全	保障
			事故损失率	减少			事故损失率	减少
生态效益指标		风险防范防范能力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风险防范防范能力	提升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完善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孙晓辉	联系电话:	13903558925	填报日期:	20221110105241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大树保险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3-长治市园林绿化中心		实施单位		长治市园林绿化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中心辖区管护绿地面积共计387.7万平方米，包括各类乔木数量约24.8万株，其中行道树11.5万。通过学习借鉴其他地市经验，经市政府和财政部门批准，从2018年7月开始按年购买树木公共责任保险（即大树保险），由保险公司对树木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进行赔偿。						
立项依据		2022年10月20日市园林绿化中心预算专题会议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近几年，由于极端天气增多，尤其是夏季暴风雨，极易导致乔木断枝倒伏，造成市民人身和车辆等财产损失的突发状况频发，我中心由此承担了很多司法诉讼以及相应的赔偿费用。为减轻财政负担，我中心通过学习借鉴其他地市经验，经市政府和财政部门批准，从2018年7月开始按年购买树木公共责任保险（即大树保险），由保险公司对树木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进行赔偿，最大程度保障市民人身和财产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保险合同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为我中心辖区内的树木购买公共责任保险（即大树保险），保期为一年，由专业保险公司和我中心联动，及时处理因树木倒伏、断枝引起的人身和车辆、房屋等财产损失，最大程度保障人民群众人身和财产安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购买树木公共责任保险（即大树保险），保期为一年。由专业保险公司和我中心联动，及时处理树木倒伏砸伤过路人和车辆引发的事故，降低人民群众人身和财产的损失。				通过购买树木公共责任保险（即大树保险），保期为一年。由专业保险公司和我中心联动，及时处理树木倒伏砸伤过路人和车辆引发的事故，降低人民群众人身和财产的损失。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树数量	≥24.8万株	数量指标	参保树数量	≥24.8万株	
		质量指标	应保尽保率	100%	质量指标	应保尽保率	100%	
			时效指标	保险参保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保险参保及时性	及时
		事故受理及时性		及时	事故受理及时性		及时	
		保险期限		1年	保险期限		1年	
	成本指标	大树保险总成本	≤45万	成本指标	大树保险总成本	≤45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因风险因素造成的风险	减少	经济效益指标	因风险因素造成的风险	减少	
			经济发展	促进		经济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市民人身和财产安全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市民人身和财产安全	保障	
事故损失率			减少	事故损失率		减少		
风险隐患处置能力			提升	风险隐患处置能力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预防风险隐患能力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预防风险隐患能力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孙晓辉		联系电话：	03553368161		填报日期：	20221207163208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东环路北段、潞阳门北段绿化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3-长治市园林绿化中心		实施单位		长治市园林绿化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33,000		年度资金总额：		2,233,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33,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33,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东环路北段绿化：北环街关村口至平顺快速路口两侧各30米景观绿化，全长约2公里，绿化面积约2.7万平方米。潞阳门北段绿化：北环街至捉马大街分车带和道路两侧绿地，全长约1公里，种植花灌木，法桐为行道树。绿化面积约6000平米。本项目总金额718.96万元，已到位资金280万元，2023年预算223.3万元，本次申请223.3万元。							
立项依据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长治市东环路北段、潞阳门路北段绿化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审管批2021 43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近年来，市民越来越注重人居环境，“宜居”成为生活的追求目标。本项目的实施，将为居民提供休闲、娱乐、旅游的场所，使居民能够感受到自然人文魅力，充分享受绿色空间、消除疲劳，使其身心愉悦，从而大幅度改善周边人居环境，提高生活质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本项目作为长治市本年度重点工程，对工程质量要求起点高、质量好，在建设全过程中，要全面实施招投标制。为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在项目建设中将严格按照有关基本建设质量规范实施，对各专项工程的设计按规定选用具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工程施工队伍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并委托有资质的监理单位监理，同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设计和相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项目实施计划		2021年—2022年办理前期手续，2022年3月至2022年9月施工，2022年3月—3月下旬完成清理渣土、更换种植土，地形整理等。3月下旬—5月完成绿化种植。4月—8月完成铺装等土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推进城市的和谐发展，要以人为本，将城市公众利益、长远发展放在首位。近年来，市民越来越注重人居环境，“宜居”成为生活的追求目标。本项目的实施，将为居民提供休闲、娱乐、旅游的场所，使居民能够感受到自然人文魅力，充分享受绿色空间、消除疲劳，使其身心愉悦，从而大幅度改善周边人居环境，提高生活质量。				保证项目按计划按时完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从而促进居民生活品质的提升，改善城市整体面貌，使居民满意度达到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东环路北段绿化面积	≥2.7万平方米	数量指标	东环路北段绿化面积	≥2.7万平方米		
			潞阳门北段绿化面积	≥0.6万平方米		潞阳门北段绿化面积	≥0.6万平方米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5%		
			招投标规范性	规范		招投标规范性	规范		
			工程建设方案符合度	符合		工程建设方案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建设周期	2022年3月—2022年9月	时效指标	建设周期	2022年3月—2022年9月		
	成本指标	总金额	≤718.96万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718.96万元			
		本次申请	223.3万元		本次申请	223.3万元			
		已到位资金	280万元		已到位资金	28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营商环境	改善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营商环境	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环境提升度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环境提升度	提升		
			居民生活质量提升度	提升		居民生活质量提升度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完善城市绿地系统	完善	生态效益指标	完善城市绿地系统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管理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管理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相彦广	联系电话：	3368155	填报日期：	20230412150810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绿化管护费(绿化租地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3-长治市园林绿化中心		实施单位		长治市园林绿化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316,000		年度资金总额：		3,31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316,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316,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中心辖区内租地绿化面积共计2437.46亩，每年与23个土地权属单位签订绿化土地租赁合同，有效期为一年。支付费用为336.1万元。							
立项依据		市政府对绿化租地模式的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增加城市绿地建设面积，采用租地形式可以很大程度降低土地成本，减轻财政负担。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单位内控制度；根据每年年初统一签订《绿化用地租赁协议》。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1月签订《绿化用地租赁协议》，合同有效期为一年，保证2437.46亩绿地租地权益，一年分两次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绿化租地模式，扩大城市绿化面积，减轻财政负担，改善人居环境，提高人民生活幸福感。				通过绿化租地模式，扩大城市绿化面积，减轻财政负担，改善人居环境，提高人民生活幸福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绿化租地面积	2437.46亩	数量指标	绿化租地面积	2437.46亩		
			绿化工作完成率	100%		绿化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绿化管护工作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日常绿化管护工作合格率	≥95%		
			绿化租地需求满足度	100%		绿化租地需求满足度	100%		
	时效指标	绿化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绿化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租赁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租赁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成本指标	绿化租地费	≤331.6万元	成本指标	绿化租地费	≤331.6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城市绿化财政负担		减轻	经济效益指标	城市绿化财政负担	减轻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绿化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绿化水平	提高		
			市民生活质量	提高		市民生活质量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绿地	扩大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绿地	扩大		
可持续影响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孙晓辉	联系电话：	03553368161	填报日期：	20221207160650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太行街9处景观节点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3-长治市园林绿化中心		实施单位		长治市园林绿化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4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4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4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太行街10处景观绿地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约1.3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太行西街太行东街及府后东街主要出入口区域选择10处空地建设景观绿地，分别为政务中心沿路绿化节点、政务中心东侧村庄入口节点、太西社区办事处景观节点、质检大楼小游园节点、粮机小区绿地节点、交警大队节点、红玫瑰香辣蟹节点、君汇华府节点、电力岗节点。新华小学节点因未能拆迁取消建设。该项目总资金710.79万元，已到位420.45万元，2023年预算144万元，本次申请144万元。					
立项依据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申请办理2020年太行街、英雄路、府后街10处景观节点项目用地及规划意见的复函》（(2020)243号）《关于移交太行街、英雄路、府后街部分节点景观提升方案的函》（(2020)12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推进城市的和谐发展，要以人为本，将城市公众利益、长远发展放在首位。近年来，市民越来越注重人居环境，“宜居”成为生活的追求目标。本项目的实施，将为居民提供休闲、娱乐、旅游的场所，使居民能够感受到自然人文魅力，充分享受绿色空间、消除疲劳，使其身心愉悦，从而大幅度改善周边人居环境，提高生活质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本项目作为长治市本年度重点工程，对工程质量要求起点高、质量好，在建设全过程中，要全面实行招投标制。为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在项目建设中将严格按照有关基本建设质量规范实施，对各专项工程的设计按规定选用具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工程施工队伍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并委托有资质的监理单位监理，同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设计和相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项目实施计划		太行街9处节点：交警一队、电力岗楼2021.7.15—2021.9.20完成，君汇华府、太西社区2021.7.15—2021.10.15完成，屈家庄村口因土地问题暂时未正式入场，待土地问题协调好后，土建1个月完工，绿化半个月完工。粮机小区、香辣蟹、质检大楼2021.7.15—9.15完成铺装、廊架等土建，2021.7.15—10.31完成绿化。政务中心沿线绿化2021.7.15—11.30。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近年来，市民越来越注重人居环境，“宜居”成为生活的追求目标。本项目的实施，将为居民提供休闲、娱乐、旅游的场所，使居民能够感受到自然人文魅力，充分享受绿色空间、消除疲劳，使其身心愉悦，从而大幅度改善周边人居环境，提高生活质量。				保证项目按计划按时完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从而促进居民生活品质的提升，改善城市整体面貌，使居民满意度达到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景观绿地数量	9处	数量指标	建设景观绿地数量	9处
			项目总占地面积	1.3万平方米		项目总占地面积	1.3万平方米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5%
			招投标规范性	规范		招投标规范性	规范
			工程建设方案符合度	符合		工程建设方案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建设周期	2021年7月—2022年4月	时效指标	建设周期	2021年7月—2022年4月
	成本指标	总成本	≤710.79万元	成本指标	总成本	≤710.79万元	
		已到位资金	420.45万元		已到位资金	420.45万元	
		本次申请	144万元		本次申请	14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营商环境	改善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营商环境	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环境提升度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环境提升度	提升
			居民生活质量提升度	提升		居民生活质量提升度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完善城市绿地系统	完善	生态效益指标	完善城市绿地系统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管理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管理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相彦广	联系电话：	3368155	填报日期：	20230412111056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外包绿地管护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3-长治市园林绿化中心		实施单位	长治市园林绿化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778,500		年度资金总额:	3,778,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778,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778,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市2011-2019年新建改建的24条道路绿化、1个游园及2018年清华厂、惠丰厂和淮海厂移交的3个公园游园、3条主要街道和21条小街小巷绿地,共计41.22万平方米,建设完成后移交时,通过对外发包的方式,购买社会化服务进行绿地管护,管护费377.85万元。						
立项依据	1. 市政府对我单位外包绿地管护费的批复。 2. 长财评审[2016]32号文件,自2017年起,我单位开始采用外包绿地管护模式。						
项目设立必要性	随着我市绿地面积逐年增加,园林绿化中心面临的管护任务随之加大,市民对绿地品质要求也在不断提升。但是由于人员、资金等多方面原因,一定程度上影响管护效果的提升,而社会化管护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将绿化管护工作推向市场,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资质优良、专业技术强的管护企业进行绿化管护,由市政府出资,我中心及管护单位负责对社会化企业进行监督考核,从而实现政府养事不养人,将有效节约日常绿化养管的费用支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长治市园林绿化中心《社会化管护绿地管理办法(试行)》《社会化管护绿地考核细则(试行)》《社会化管护绿地承包合同书》。						
项目实施计划	2021年6月15日签订管护合同,每月进行考核,按季度支付管护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社会化管护方式,提高管护质量,节约管护成本,减轻财政负担,改善人居环境,提高人民生活幸福感。			通过社会化管护方式,提高管护质量,节约管护成本,减轻财政负担,改善人居环境,提高人民生活幸福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园林绿化管护面积	≥41.22万平方米	数量指标	园林绿化管护面积	≥41.22万平方米
			日常绿化管护工作完成率	100%		日常绿化管护工作完成率	100%
			委托管护机构数	12家		委托管护机构数	12家
		质量指标	招投标规范性	规范	质量指标	招投标规范性	规范
			植物存活率	≥95%		植物存活率	≥95%
			日常绿化管护工作经验收合	100%		日常绿化管护工作经验收合	100%
	时效指标	外包管护时间	1年	时效指标	外包管护时间	1年	
			日常绿化管护工作及时性			及时	日常绿化管护工作及时性
	成本指标	日常绿化管护成本	≤377.85万元	成本指标	日常绿化管护成本	≤377.8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营商环境	优化	经济效益指标	营商环境	优化
			城市绿化水平	提高		城市绿化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	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	改善
			城市品质	提升		城市品质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生态环境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生态环境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孙晓辉	联系电话:	03553368161	填报日期:	20221207114900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费(非税支出)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3-长治市园林绿化中心		实施单位	长治市园林绿化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62,200	年度资金总额:	362,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362,200	单位自筹	362,2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单位运行情况,需要业务费61.22万元,其中非税收入安排业务费36.22万元,包括机关日常办公费用、印刷费用、水电暖日常维护费用、差旅会议培训工作、交通费用等保障单位日常工作开展。							
立项依据	根据单位工作职责及年度工作计划,经2022年10月20日园林绿化中心预算编制专题会议通过。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中心机关日常运行必须费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严格履行单位内部审批制度,经费支出需由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批确定。2.大额经费支出需开党组会议研究确定。3.如有采购需求,严格履行采购程序。							
项目实施计划	1.根据行政办公会议研究及工作需要制定支出计划。2.根据会议要求及日常需求进行资金支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严格履行单位内部审批制度,按照财务规定支付到位,达到保障单位正常运行的目标。			严格履行单位内部审批制度,按照财务规定支付到位,达到保障单位正常运行的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会议次数	≥1次		数量指标	会议次数	≥1次
			培训次数	≥2次			培训次数	≥2次
			供暖面积	3351.38平方米			供暖面积	3351.38平方米
			预计用水量	≤909吨			预计用水量	≤909吨
			预计用电量	≤54545度			预计用电量	≤54545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数量	≥2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2辆
			文件材料印刷数量	1万份			文件材料印刷数	1万份
			购置办公设备数量	≥26台(套)			购置办公设备数	≥26台(套)
			培训人员合格率	≥98%			培训人员合格率	≥98%
			水电暖(物业)保障度	保障保障			水电暖(物业)等	保障保障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出差方案符合度	保障		质量指标	出差方案符合度	保障
			车辆运行正常率	保障			车辆运行正常率	保障
			印刷品合格率	提高			印刷品合格率	提高
			办公用品合格率	提高			办公用品合格率	提高
			培训需求满足度	满足满足			培训需求满足度	满足满足
			组织采购规范性	规范规范			组织采购规范性	规范规范
			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办公设备验收合	≥100%
			印刷时间	1-12月			印刷时间	1-12月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时间	1-12月		成本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时	1-12月
供暖时间			2022年11月-2023年3月XX日-XX		供暖时间		2022年11月-2023年3月XX月X)	
单位用电成本			≤0.55元/度		单位用电成本		≤0.55元/度	
单位用水成本			≤6.6元/吨		单位用水成本		≤6.6元/吨	
		单位供暖成本	≤7.2元/平方米				单位供暖成本	≤7.2元/平方米
		政府采购预算	≤7.54万元				政府采购预算	≤7.54万元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产利用水平	正常正常			资产利用水平	正常正常	
		业务能力提升度	提升提升			业务能力提升度	提升提升	
		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度	保障保障			单位正常运转保	保障保障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产使用年限	≥5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产使用年限
		单位人员满意度	≥95%				单位人员满意度	≥95%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郭夷平	联系电话:	3368151	填报日期:	20221110111929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3-长治市园林绿化中心		实施单位		长治市园林绿化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单位运行情况，需要业务费61.22万元。其中预算内资金安排业务费25万元，包括机关日常办公费用、咨询费、邮电费、取暖费、维护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等保障单位日常工作环境。					
立项依据		根据单位工作职责及年度工作计划，经2022年10月20日园林绿化中心预算编制专题会议通过。					
项目设立必要性		绿化中心机关运行必要经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 严格履行单位内部审批制度，经费支出需由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批确定。2. 大额经费支出需开党组会议研究确定。3. 如有采购需求，严格履行采购程序。					
项目实施计划		1. 根据行政办公会议研究及工作需要制定支出计划。2. 根据会议要求及日常需求进行资金支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严格履行单位内部审批制度，按照财务规定支付到位，达到保障单位正常运行的目标。				严格履行单位内部审批制度，按照财务规定支付到位，达到保障单位正常运行的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委托机构数量	≥3家	数量指标	委托机构数量	≥3家
			聘请临时工人数	6名		聘请临时工人数	6名
			电话使用数量	29部		电话使用数量	29部
			取暧面积	≥3351.38平方米		取暧面积	≥3351.38平方米
			出具报告数量	≥3份		出具报告数量	≥3份
		质量指标	报告审核通过率	提高	质量指标	报告审核通过率	提高
			劳务费执行标准	100%		劳务费执行标准	100%
			电话线路通率	100%		电话线路通率	100%
			水电暖保障度	100%		水电暖保障度	100%
			车辆运行正常率	提高		车辆运行正常率	提高
	时效指标	保障日常工作时间	1-12月	时效指标	保障日常工作时间	1-12月	
		供暖时间	2022年10月-2023年3月		供暖时间	2022年10月-2023年3月	
		项目资金使用时间	2022年10月-2023年3月		项目资金使用时间	2022年10月-2023年3月	
	成本指标	业务费总成本	≤25万元	成本指标	业务费总成本	≤25万元	
		单位供暖成本	7.2元/平方米		单位供暖成本	7.2元/平方米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效率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效率	提升
日常工作运转保障度			保障	日常工作运转保障度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郭夷平	联系电话：	3368151	填报日期：	20221206105754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及遗属烤火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3-长治市园林绿化中心		实施单位		长治市园林绿化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1,065.6		年度资金总额：		21,065.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065.6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065.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单位两名遗属，分别是曹大爱，遗属月补助574.4元，取暖补贴3920元；李赵兰，遗属月补助574.4元，取暖补贴3360元。共计21065.6元。							
立项依据		根据国家政策。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遗属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遗属个人情况对应发放，并按照财务规定支付到位。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履行单位内部审批制度，按照财务规定支付到位，达到保障单位正常运行的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严格履行单位内部审批制度，按照财务规定支付到位，达到保障单位正常运行的目标。				严格履行单位内部审批制度，按照财务规定支付到位，达到保障单位正常运行的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领取人数	2名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领取人数	2名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保证度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保证度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总成本	21065.6元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总成本	21065.6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遗属生活质量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遗属生活质量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侯倩倩		联系电话：		3368157	
						填报日期：		20221212161436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迎宾大道余庄枢纽段绿化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3-长治市园林绿化中心		实施单位		长治市园林绿化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1,500		年度资金总额：		601,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601,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1,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迎宾大道余庄枢纽分车带，绿化总面积9670平方米，包括平整地形、苗木种植和成活养护等。2020年9月15日开工，2020年11月15日完工。项目总金额200.15万元（结算审核金额），已到位资金140万元，本次申请60.15万元。							
立项依据		2020年绿化建设项目计划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近年来，市民越来越注重人居环境，“宜居”成为生活的追求目标。本项目的实施，将为居民提供休闲、娱乐、旅游的场所以，使居民能够感受到自然人文魅力，充分享受绿色空间、消除疲劳，使其身心愉悦，从而大幅度改善周边人居环境，提高生活质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本项目作为长治市本年度重点工程，对工程质量要求起点高、质量好，在建设全过程中，要全面实施招标投标制。为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在项目建设中将严格按照有关基本建设质量规范实施，工程施工队伍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设计和相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项目实施计划		2020年9月15日开工，10月前完成平整地形，11月前完成苗木种植，2020年11月15日完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推进城市的和谐发展，要以人为本，将城市公共利益、长远发展放在首位。近年来，市民越来越注重人居环境，“宜居”成为生活的追求目标。本项目的实施，将为居民提供休闲、娱乐、旅游的场所以，使居民能够感受到自然人文魅力，充分享受绿色空间、消除疲劳，使其身心愉悦，从而大幅度改善周边人居环境，提高生活质量				保证项目按计划按时完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从而促进居民生活品质的提升，改善城市整体面貌，使居民满意度达到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总面积	9670平方米	数量指标	总面积	9670平方米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5%
				招投标规范性		规范		招投标规范性	规范
		工程建设方案符合度	符合	工程建设方案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建设周期	2020年9月—2020年11月	时效指标	建设周期	2020年9月—2020年11月		
		成本指标	总金额	200.15万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200.15万元		
	本次申请		60.15万元	本次申请		60.15万元			
	已到位资金		140万元	已到位资金		14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营商环境	改善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营商环境	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环境提升度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环境提升度	提升		
			居民生活质量提升度	提升		居民生活质量提升度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完善城市绿地系统	完善	生态效益指标	完善城市绿地系统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管理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管理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相彦广	联系电话：	3368155	填报日期：	20230412153216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长治机场周边地块景观提升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3-长治市园林绿化中心		实施单位		长治市园林绿化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改造面积2.79万平米，绿地面积1.95万平米，停车场面积0.38万平米，铺装面积0.45万平米，另有照明等设施。本项目总金额681.1万元，已到位资金265万元，2023年预算210万元，本次申请210万元。											
立项依据		市发改委关于长治机场周边地块景观提升改造项目可研批复（长发改投资发2021 38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推进城市的和谐发展，要以人为本，将城市公众利益、长远发展放在首位。近年来，市民越来越注重人居环境，“宜居”成为生活的追求目标。本项目的实施，将为居民提供休闲、娱乐、旅游的场所，使居民能够感受到自然人文魅力，充分享受绿色空间、消除疲劳，使其身心愉悦，从而大幅度改善周边人居环境，提高生活质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本项目作为长治市本年度重点工程，对工程质量要求起点高、质量好，在建设全过程中，要全面实施招标投标制，为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在项目建设中将严格按照有关基本建设质量规范实施，选用具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工程施工队伍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并委托有资质的监理单位监理，同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设计和相关质量标准											
项目实施计划		2021年—2022年办理前期手续，2022年3月至2022年9月施工，2022年3月—3月下旬完成清理渣土、更换种植土，地形整理等。3月下旬—5月完成绿化种植。4月—8月完成铺装等土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推进城市的和谐发展，要以人为本，将城市公众利益、长远发展放在首位。近年来，市民越来越注重人居环境，“宜居”成为生活的追求目标。本项目的实施，将为居民提供休闲、娱乐、旅游的场所，使居民能够感受到自然人文魅力，充分享受绿色空间、消除疲劳，使其身心愉悦，从而大幅度改善周边人居环境，提高生活质量。				保证项目按计划按时完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从而促进居民生活品质的提升，改善城市整体面貌，使居民满意度达到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改造面积	≥2.79万平方米	数量指标	项目改造面积	≥2.79万平方米	
								绿地面积	1.95万平方米		数量指标	铺装面积	0.45万平方米
								停车场面积	0.38万平方米			数量指标	停车场面积
	铺装面积	0.45万平方米	数量指标		绿地面积	1.95万平方米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招投标规范性	规范						
		招投标规范性		规范		质量指标	工程建设方案符合度	符合					
		工程建设方案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建设周期	2022年3月—9月	时效指标	建设周期	2022年3月—9月							
	成本指标	已到位资金	265万元	成本指标	已到位资金	265万元							
		总金额	≤681.1万元		成本指标	本次申请金额	210万元						
		本次申请金额	210万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681.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营商环境	改善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营商环境		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环境提升度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环境提升度	提升							
		居民生活质量提升度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生活质量提升度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完善城市绿地系统	完善	生态效益指标		完善城市绿地系统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管理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管理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相彦广	联系电话：	3368155	填报日期：	20230412112625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长治市客运东站东侧裸地治理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3-长治市园林绿化中心		实施单位		长治市园林绿化中心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2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46,5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46,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优化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质，根据市文明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安排，由我中心负责对客运东站道路东侧裸地进行绿化建设，总面积约3568平方米。							
立项依据		长治市文明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纪要（第202201期）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升城市绿地品质，扩大城市绿地面积，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提升市民出行舒适感。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为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在项目建设中将严格按照有关基本建设质量规范实施，对各专项工程的设计按规定选用具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工程施工队伍通过采购方式确定，并委托有资质的监理单位监理，同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设计和相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项目实施计划		预计2023年5月完成工程采购，6月开工建设，10月完工。2024年根据合同签订情况完成验收和尾款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近年来，市民越来越注重人居环境，“宜居”成为生活的追求目标。本项目的实施，将为居民提供休闲、娱乐、旅游的场所，使居民能够感受到自然人文魅力，充分享受绿色空间、消除疲劳，使其身心愉悦，从而大幅度改善周边人居环境，提高生活质量。				近年来，市民越来越注重人居环境，“宜居”成为生活的追求目标。本项目的实施，将为居民提供休闲、娱乐、旅游的场所，使居民能够感受到自然人文魅力，充分享受绿色空间、消除疲劳，使其身心愉悦，从而大幅度改善周边人居环境，提高生活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用地总面积	3568平方米	数量指标	用地总面积	3568平方米	
				绿化面积	≥3173平方米		绿化面积	≥3173平方米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招投标规范性	规范		招投标规范性	规范	
				工程建设方案符合度	符合		工程建设方案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工程建设周期	2023年6月至2023年10月	时效指标	工程建设周期	2023年6月至2023年10月	
		成本指标	总成本资金	≤114.65万元	成本指标	总成本资金	≤114.65万元		
			本次申请资金	80万元		本次申请资金	8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营商环境	改善	经济效益指标	营商环境	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环境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环境	提升	
				居民生活质量	提高		居民生活质量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绿地系统	完善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绿地系统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管理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管理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孙晓辉	联系电话：	03553368161	填报日期：	20230413153438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长治市人民公园海绵化改造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3-长治市园林绿化中心		实施单位	长治市园林绿化中心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2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9,102,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0,1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972,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人民公园海绵化改造主要是对公园建筑、围墙、大门等配套设备进行修缮；将动物笼舍拆除及回填；对现有人工湖和绿地进行改造；同时增设透水铺装等。项目总投资约3910.2万元。工程总面积为76700平方米，其中绿地面积48801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1302平方米，水体面积16893平方米，铺装面积7665平方米，其他面积2039平方米，绿地率达85.65%。						
立项依据	长发改投资发【2022】284号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长治市人民公园海绵化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建设2021-2023年行动计划的通知》【2021】5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海绵城市建设将自然途径与人工措施相结合，在确保城市排水防涝安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实现雨水在城市区域的积存、渗透和净化，促进雨水资源的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其作为是一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水资源利用的系统工程、长期性工程，关乎城市环境的改善，百姓福祉，是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促进社会全面发展的必然要求。本项目的实施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长治市海绵城市建设”的总体目标，依据国家城市公园建设设计规划、设计，项目实施后的公园可以满足市民日常的活动需求，细化人民公园功能，完善附属配套设施，提升人民公园整体形象及品质，为市民打造一个与自然和谐共处的集体闲、健身、观光、游乐为一体的综合场所。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长治市园林绿化中心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计划	2022年5月至2023年5月，办理工程前期立项、评审、招投标等手续；2023年6月至2023年12月，完成工程主体建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该项目实施，满足市民日常的活动需求，丰富人民公园功能，完善附属配套设施，提升人民公园整体形象及品质，为市民打造一个与自然和谐共处的集体闲、健身、观光、游乐为一体的综合场所。		丰富人民公园功能，完善附属配套设施，提升人民公园整体形象及品质，为市民打造一个与自然和谐共处的集体闲、健身、观光、游乐为一体的综合场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绿地改造面积	≥48801平方米	数量指标	绿地改造面积	≥48801平方米
			地上构筑物建筑面积	≥1302平方米		地上构筑物建筑面积	≥1302平方米
			水体改造面积	≥16893平方米		水体改造面积	≥16893平方米
			地面铺装面积	≥7556平方米		地面铺装面积	≥7556平方米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招投标规范性	规范	招投标规范性	规范			
	工程建设方案符合度	合格	工程建设方案符合度	合格			
	时效指标	工程实施时间	早于2024年12月	时效指标	工程实施时间	早于2024年12月	
	成本指标	工程总金额	≤39102000元	成本指标	工程总金额	≤39102000元	
		本次申请资金	10500000元		本次申请资金	105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营商环境	改善	经济效益指标	营商环境	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居民生活质量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居民生活质量	提高
			城市环境	提升		城市环境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绿地品质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绿地品质	提升
城市绿地系统			完善	城市绿地系统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管理制度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管理制度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孙晓辉	联系电话：	03553368161	填报日期：	20230201163502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长治市植物园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3-长治市园林绿化中心		实施单位		长治市园林绿化中心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4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50,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2,2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50,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2,2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填补我市植物类专园的空白，充分展示物种多样性，面向广大群众科普植物科学知识、宣传植物文化，发掘本地乡土树种，保护珍稀、濒危物种，拟建设长治市植物园，总建筑面积约186公顷，投资概算约4.5亿。							
立项依据		2023年城建计划							
项目设立必要性		长治市已有国家园林城市、魅力城市等称号，建设植物园对提升城市绿化三项指标，填补我市植物类专园的空白，充分展示物种多样性，面向广大群众科普植物科学知识、宣传植物文化，发掘本地乡土树种，保护珍稀、濒危物种及引进驯化新品种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本项目作为长治市重点工程，对工程质量要求起点高、质量好，在建设全过程中，要全面实行招标投标制。为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在项目建设中将严格按照有关基本建设质量规范实施，对各专项工程的设计按规定选用具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工程施工队伍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并委托有资质的监理单位监理，同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设计和相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办理土地征占和土地流转手续；2024年推进工程建设前期手续办理；2025-2026年工程施工建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该项目实施，填补我市在植物类专园的空白，充分展示物种多样性，面向广大群众科普植物科学知识、宣传植物文化，发掘本地乡土树种，保护珍稀、濒危物种及引进驯化新品种，为当地经济发展发掘潜在的物质基础，为城市风景园林景观提供丰富的物种资源。						加快推进土地征占和土地流转手续办理，通过该项目实施，填补我市在植物类专园的空白，充分展示物种多样性，面向广大群众科普植物科学知识、宣传植物文化，发掘本地乡土树种，保护珍稀、濒危物种及引进驯化新品种，为当地经济发展发掘潜在的物质基础，为城市风景园林景观提供丰富的物种资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植物园建设用地面积	≥186公顷	数量指标	植物园建设用地面积	≥186公顷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招标投标规范性	规范	时效指标		招标投标规范性	规范	
			工程建设方案符合度	符合		工程建设方案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建设周期	2023年到2026年	成本指标	建设周期	2023年到2026年		
			2023年完成工作量	完成土地征占和土地流转手续		2023年完成工作量	完成土地征占和土地流转手		
	效益指标	经济改善指标	营商环境	改善	经济改善指标	营商环境	改善		
			城市环境质量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环境质量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生活质量	提高	生态改善指标		居民生活质量	提高	
			城市绿地系统	完善		生态改善指标	城市绿地系统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管理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管理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孙晓辉	联系电话：	03553368161	填报日期：	20230413151328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绿化管护费(绿化养管劳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3-长治市园林绿化中心		实施单位		长治市园林技术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665,500		年度资金总额：		6,888,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665,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888,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2015年市政府《关于对市区管辖园林绿地树木数量和养管标准进行重新评定审核的请示（长园【2015】60号）》的批示,我单位为差额事业单位,实行以费养人,每年管护面积超过685915.68平方米,为满足园林绿化工作的需要,需外聘人员,保证长治市园林技术服务中心绿化管护工作正常开展。每年绿化养管劳务费安排预算688.85万元。							
立项依据		本单位职责、年度工作计划、长治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文件长财评审（2016）11号文、2021年9月22日园林技术服务中心工作会议纪要中确定了协议工及季节工的用工标准、2015年市政府《关于对市区管辖园林绿地树木数量和养管标准进行重新评定审核的请示（长园【2015】60号）》的批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我单位实际运行以为费养人,每年管护面积超过685915.68平方米,用绿化管护费解决外雇人员工资等,以满足园林绿化工作的需要,保证我单位绿化管护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单位内部控制制度规定,保证每月按时申请经费,足额给职工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我单位每年管护面积超过685915.68平方米,资金到位后,及时发放工作人员工资,保障基本权益,保障日常工作正常进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相关政策发放工资,保障工作人员基本权益,提供员工工作积极性,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管护好辖区绿化面积,为市民创建良好生活工作环境。						根据相关政策发放工资,保障工作人员基本权益,提供员工工作积极性,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管护好辖区绿化面积,为市民创建良好生活工作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协议工人数	106人	数量指标	聘请协议工人数	106人		
			聘请季节性临时人数	127人		聘请季节性临时	127人		
			聘请保安人员	25人		聘请保安人员	25人		
		质量指标	外聘人员方案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外聘人员方案符	100%		
			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工资保障期间	1-12月每年	时效指标	工资保障期间	1-12月每年		
			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工资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工资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协议工成本控制数	≤331.95万元/年	成本指标	协议工成本控制	≤331.95万元/年	
				外包养管劳务费	≤58.25万元/年		外包养管劳务费	≤58.25万元/年	
	临时工成本控制数			≤250.65万元/年	临时工成本控制		≤250.65万元/年		
聘请保安成本	≤48万元/年			聘请保安成本	≤48万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绿化管护面积	≥685915.68平方米	社会效益指标	绿化管护面积	≥685915.68平方米			
		外雇人员基本权益保障度	保障		外雇人员基本权益	保障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绿化管护费(绿化养管劳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3-长治市园林绿化中心		实施单位		长治市园林技术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665,500		年度资金总额：		6,888,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665,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888,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2015年市政府《关于对市区管辖园林绿地树木数量和养管标准进行重新评定审核的请示（长园【2015】60号）》的批示,我单位为差额事业单位,实行以费养人,每年管护面积超过685915.68平方米,为满足园林绿化工作的需要,需外聘人员,保证长治市园林技术服务中心绿化管护工作正常开展。每年绿化养管劳务费安排预算688.85万元。							
立项依据		本单位职责、年度工作计划、长治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文件长财评审（2016）11号文、2021年9月22日园林技术服务中心工作会议纪要中确定了协议工及季节工的用工标准、2015年市政府《关于对市区管辖园林绿地树木数量和养管标准进行重新评定审核的请示（长园【2015】60号）》的批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我单位实际运行以费养人,每年管护面积超过685915.68平方米,用绿化管护费解决外雇人员工资等,以满足园林绿化工作的需要,保证我单位绿化管护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单位内部控制制度规定,保证每月按时申请经费,足额给职工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我单位每年管护面积超过685915.68平方米,资金到位后,及时发放工作人员工资,保障基本权益,保障日常工作正常进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相关政策发放工资,保障工作人员基本权益,提供员工工作积极性,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管护好辖区绿化面积,为市民创建良好生活工作环境。				根据相关政策发放工资,保障工作人员基本权益,提供员工工作积极性,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管护好辖区绿化面积,为市民创建良好生活工作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90%
外聘人员满意度		≥90%	外聘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孟宇青	联系电话:	3368058	填报日期:	20221207165726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绿化管护费(园林事业必要的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3-长治市园林绿化中心		实施单位		长治市园林技术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长治市园林技术服务中心为长治市园林行业管理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承担建成区内公共绿地管理、安全管理、应急处置、绿化设施维护任务;承担管护绿地社会化承包相关工作;承担园林绿化小源工程的建设;为广场、游园举办公益活动提供服务保障等。根据2015年市政府《关于对市区管辖区园林绿化树木数量和养护标准进行重新评定审核的请示(长园【2015】60号)》的批示,每年管护面积超过685915.68平方米,我单位每年及时进行各项基础工作,同时完成上级安排的相关工作。园林事业必要的运行维护费每年安排预算550万元。					
立项依据		本单位职责、长财评审(2016)11号文件及年度工作计划。2015年市政府《关于对市区管辖区园林绿化树木数量和养护标准进行重新评定审核的请示(长园【2015】60号)》的批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每年管护面积超过685915.68平方米,此项目为绿化管护费中的日常养护经费,保证城市绿化养护工作正常进行,提升园林绿化管护景观效果,为市民提供优美整洁的居住环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内部控制制度及园林绿化管护制度的规定,按时申请经费,保证生产工作正常进行。					
项目实施计划		我单位每年管护面积超过685915.68平方米,每年及时完成各项园林绿化养护工作,为市民提供优美整洁的居住环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积极开展园林相关工作,提升园林绿化管护景观效果,为市民提供优美整洁的居住环境。				积极开展园林相关工作,提升园林绿化管护景观效果,为市民提供优美整洁的居住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保洁杂草清理面积	≥147402平方米/年	数量指标	管养动物数量	197只/年
			亮化维护数	8处/年		亮化维护数	8处/年
			赤潜木虫害防治数量	≥30104株/年		全年用水量	≤76925吨/年
			香樟木病害防治数量	≥75261株/年		绿地面积	≥2800平方米
			绿地面积	≥2800平方米/年		补植草皮面积	≥1340平方米/年
			设施管护面积	≥2500平方米/年		设施管护面积	≥2000平方米/年
			安装护栏长度	≥2700米/年		安装护栏长度	≥2700米/年
			安装电杆处数	2处/年		安装电杆处数	2处/年
			购置垃圾桶数量	≥60个/年		购置垃圾桶数量	≥60个/年
			设施维护数量	≥15处/年		设施维护数量	≥15处/年
			车辆运维数量	11辆/年		车辆运维数量	11辆/年
			节日摆放花盆数量	≥316976盆/年		节日摆放花盆数	≥316976盆/年
			节日摆放花卉品种	≥12种/年		草坪、绿篱色块	≥1182359平方米
			补植苗木数量	≥90000株/年		草坪、绿篱色块	≥1182359平方米
			补植草皮面积	≥1340平方米/年		赤潜木虫害防治	≥30104株
			管养动物数量	197只/年		香樟木病害防治	≥75261株
			全年用电量	≤61.6万度/年		节日摆放花卉品种	≥12种/年
			全年用水量	≤76925吨/年		补植苗木数量	≥90000株/年
			草坪、绿篱色块、地被花	≥1182359平方米/年		全年用电量	≤61.6万度/年
	质量指标		杂草清除率	≥90%		水电保障程度	保障
		病虫害防治率	≥95%	管护动物工作合	合规		
		亮化维护、设施维护合格	≥95%	亮化维护、设施	≥95%		
		车辆运行正常率	≥95%	车辆运行正常率	≥95%		
		花卉验收合格率	≥95%	花卉验收合格率	≥95%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绿化管护费(园林事业必要的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3-长治市园林绿化中心		实施单位		长治市园林技术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长治市园林技术服务中心为长治市园林行业管理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承担建成区内公共绿地管理、安全管理、应急处置、绿化设施维护任务；承担管护绿地社会化承包相关工作；承担园林绿化小额工程的建设；为广场、游园举办公益活动提供服务保障等。根据2015年市政府《关于对市区管辖区园林绿化树木数量和养护标准进行重新评定审核的请示（长园【2015】60号）》的批示，每年管护面积超过685915.68平方米，我单位每年及时进行各项基础工作，同时完成上级安排的相关工作。园林事业必要的运行维护费每年安排预算550万元。							
立项依据		本单位职责、长财评审（2016）11号文件及年度工作计划。2015年市政府《关于对市区管辖区园林绿化树木数量和养护标准进行重新评定审核的请示（长园【2015】60号）》的批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每年管护面积超过685915.68平方米，此项目为绿化管护费中的日常养护经费，保证城市绿化养护工作正常进行，提升园林绿化管护景观效果，为市民提供优美整洁的居住环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内部控制制度及园林绿化管护制度的规定，按时申请经费，保证生产工作正常进行。							
项目实施计划		我单位每年管护面积超过685915.68平方米，每年及时完成各项园林绿化养护工作，为市民提供优美整洁的居住环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积极开展园林相关工作，提升园林绿化管护景观效果，为市民提供优美整洁的居住环境。				积极开展园林相关工作，提升园林绿化管护景观效果，为市民提供优美整洁的居住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质量指标		绿化覆盖率	≥95%			杂草清除率	≥90%	
			苗木存活率	≥90%			病虫害防治率	≥95%	
			水电保障程度	保障			绿化覆盖率	≥95%	
			管护工作合规性	合规			苗木存活率	≥90%	
			病虫害防治时间	3-11月份每年			动物管养时间	1-12月份每年	
	病虫害防治及时性	及时	补植补种苗木时间	3-10月份每年					
	补植补种苗木时间	3-10月份每年	病虫害防治后时间	3-11月份每年					
	节日花卉摆放时间	五一、七一、国庆，5-10月期间零星	病虫害防治及时性	及时					
	车辆进维时间	1-12月份每年	节日花卉摆放时间	五一、七一、国庆，5-10月期间零星摆放每月					
动物管养时间	1-12月份每年	车辆进维时间	1-12月份每年						
成本指标		病虫害防治成本	≤55万元/年			园林日常工作运行维护费	≤197.04万元/年		
		亮化维护成本	≤18万元/年			电费	≤42万元/年		
		美化成本	≤50万元/年			水费	≤50万元/年		
		补植补种成本	≤31万元/年			动物管养成本	≤36万元/年		
		车辆进维成本	≤70.96万元/年			亮化维护成本	≤18万元/年		
		园林日常工作运行维护费	≤197.04万元/年			病虫害防治成本	≤55万元/年		
		电费	≤42万元/年			美化成本	≤50万元/年		
		水费	≤50万元/年			补植补种成本	≤31万元/年		
		动物管养成本	≤36万元/年			车辆进维成本	≤70.96万元/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开展保障度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市民休闲生活品质	提升			市民休闲生活品质	提升				
工作效率提升度	提高			工作效率提升度	提高				
园林景观	保护			城市绿化率	提高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办公设备购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3-长治市园林绿化中心		实施单位		长治市园林技术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3,550		年度资金总额：		83,55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83,550		单位自筹		83,55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购置办公设备，满足正常办公需要，提高工作效率							
立项依据		本单位职责、年度工作计划。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保证单位工作正常进行，弥补包干经费不足部分。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长治市园林技术服务中心财务收支管理制度》等九项单位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规定，按时申请经费，及时购置，保证工作正常进行。							
项目实施计划		待非税收入资金到位后，及时申请经费进行购置，保证工作正常进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时购置办公设备，保障工作顺利进行，提高职工工作效率				按时购置办公设备，保障工作顺利进行，提高职工工作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设备数量	40个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设备数	40个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验收合格	≥95%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验收	≥95%		
		时效指标	购置办公设备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购置办公设备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	≤8.36万元	成本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	≤8.3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李悦	联系电话：	18535529611	填报日期：	20221111112126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0年创建文明城市移交绿化管护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3-长治市园林绿化中心		实施单位		长治市园林技术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90,900		年度资金总额：		290,9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0,9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0,9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创建优美环境，倡导文明风尚。为助力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长治市园林技术服务中心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扎实做好辖区内的补植补种、卫生保洁、设施维修、秩序维护等工作。依据长财评审[2020]88号文件，2022年预算安排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辖区政府移交的“五上管”绿地的绿化管护费90.09万元。栽植苗木							
立项依据		本单位职责、长财评审【2020】88号文件和年度工作计划。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近年来，我市加强对各公园和绿地的管理，提升公园及绿地园林绿化景观效果，以优美宜人的城市环境助力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财政要求和单位管理制度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资金到位后，积极开展各项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扎实做好辖区内的补植补种、卫生保洁、设施维修、秩序维护等工作。				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扎实做好辖区内的补植补种、卫生保洁、设施维修、秩序维护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护苗木数量	≥12158株	数量指标	养护苗木数量	≥12158株		
			养护绿篱色块草坪等面积	≥20620平方米		养护绿篱色块草坪	≥20620平方米		
		质量指标	绿化养护工作开展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绿化养护工作开展	100%		
			绿化养护工作方案符合度	100%		绿化养护工作方案	100%		
		时效指标	绿化养护工作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绿化养护工作及	及时		
			绿化养护工作时间	2022年1-12月		绿化养护工作	2022年1-12月		
	成本指标	绿地的绿化管护成本	≤29.09万元	成本指标	绿地的绿化管护	≤29.0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园及绿地园林绿化景观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公园及绿地园林	提高		
			舒适游园环境	创造		舒适游园环境	创造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王树毅	联系电话：	3368099	填报日期：	20221207155740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绿化管护费(项目安排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3-长治市园林绿化中心		实施单位		长治市园林技术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1,403,100		年度资金总额:		10,467,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1,403,1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467,7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2015年市政府《关于对市区管辖园林绿地树木数量和养护标准进行重新评定审核的请示(长园【2015】60号)》的批示,因我单位为差额事业单位,目前在职人员184人,本单位为提高工作人员办公积极性,保障日常工作正常进行,管护好辖区绿化面积,为市民创建良好生活工作环境。							
立项依据		单位性质及事业单位工资标准:2015年市政府《关于对市区管辖园林绿地树木数量和养护标准进行重新评定审核的请示(长园【2015】60号)》的批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我单位为差额事业单位,实行以费养人,每年管护面积超过685915.68平方米,此项目为绿化管护费中包含的在编职工差额部分工资及社会保险等,为保证职工的工资足额发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发放范围和开支标准及单位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发放,不挤占挪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工资、津贴、补贴等待遇,保证每月按时申请经费,足额给职工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我单位每年管护面积超过685915.68平方米,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发放工作人员工资,保障工作人员基本权益,保障日常工作正常进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资金到位后,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发放工作人员工资,保障工作人员基本权益,保障日常工作正常进行,管护好辖区绿化面积,为市民创建良好生活工作环境。						资金到位后,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发放工作人员工资,保障工作人员基本权益,保障日常工作正常进行,管护好辖区绿化面积,为市民创建良好生活工作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社保保障人数	184人	数量指标	工资社保保障人数	184人		
			工资社保发放准确率	100%		工资社保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工资社保发放及时率	100%	质量指标	工资社保发放及时率	100%		
			工资社保保障方案符合度	100%		工资社保保障方案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工资社保支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工资社保支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安排人员经费	≤1046.77万元/年	成本指标	项目安排人员经费	≤1046.77万元/年		
	工资社保保障标准		按照事业单位工资标准执行	工资社保保障标准		按照事业单位工资标准执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	提高		
			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度	保障		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度	保障		
			职工生活保障度	保障		职工生活保障度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绿化管护面积	≥685915.68平方米	生态效益指标	绿化管护面积	≥685915.68平方米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完善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曹红	联系电话:	3368003	填报日期:	20221207161927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绿化管护费(杨柳飞絮治理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3-长治市园林绿化中心		实施单位		长治市园林技术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长治市目前有8800株杨柳树,主要集中在英雄中路、太行东西街等地,每年4-6月,飞絮导致市民出行不便,长治市园林技术服务中心每年进行杨柳飞絮治理工作,抑制效果较好。2023年杨柳飞絮治理资金安排预算20万元。							
立项依据		单位工作职责、长财建二【2019】48号文件、长财建二【2021】73号文件、长园【2019】20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开展杨柳飞絮治理工作,有效抑制杨柳飞絮的产生,减少杨柳飞絮容易燃烧从而导致安全隐患,改善生态环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长治市园林技术服务中心财务预算管理制度》、《长治市园林技术服务中心财务收支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4-6月开展杨柳飞絮治理工作,有效抑制杨柳飞絮的产生,减少杨柳飞絮容易燃烧从而导致安全隐患,改善生态环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每年4-6月开展杨柳飞絮治理工作,有效抑制杨柳飞絮的产生,减少杨柳飞絮容易燃烧从而导致安全隐患,改善生态环境。				每年4-6月开展杨柳飞絮治理工作,有效抑制杨柳飞絮的产生,减少杨柳飞絮容易燃烧从而导致安全隐患,改善生态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治理杨柳树数量	≥8800株	数量指标	治理杨柳树数量	≥8800株		
			杨柳飞絮治理工作合格率	≥98%		质量指标	杨柳飞絮治理工	≥98%	
		质量指标	杨柳飞絮治理工作方案符合率	100%	杨柳飞絮治理工		100%		
			时效指标	杨柳飞絮治理工作时间	2022年4-6月	时效指标	杨柳飞絮治理工	2022年4-6月	
	杨柳飞絮治理工作及时性	及时		杨柳飞絮治理工	及时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杨柳飞絮治理成本	≤30万元	成本指标	杨柳飞絮治理成	≤30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度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能力提升	提升		
			群众安全健康隐患	下降		群众安全健康隐	下降		
生态效益指标			我市生态环境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我市生态环境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建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张冰	联系电话:	13152855980	填报日期:	20221207152816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基础绩效工资增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3-长治市园林绿化中心		实施单位		长治市园林技术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07,100		年度资金总额：		1,307,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1,307,100		单位自筹		1,307,1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2015年市政府《关于对市区管辖园林绿地树木数量和养管标准进行重新评定审核的请示（长园【2015】60号）》的批示，因我单位为差额事业单位，目前在职人员184人，我单位实行以费养人，每年管护面积685915.68平方米，其管护经费由中央财政非税收入自行负担，为规范工资人员工资和标准，保障绿化管							
立项依据		单位性质及事业单位工资标准：2015年市政府《关于对市区管辖园林绿地树木数量和养管标准进行重新评定审核的请示（长园【2015】60号）》的批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我单位为差额事业单位，实行以费养人，每年管护面积超过685915.68平方米，此项目为由单位非税收入自行承担的基础绩效奖，为保证职工的工资足额发放，保障绿化管护工作正常进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发放范围和开支标准以及单位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执行，待非税收入资金到位后，按时申请经费，足额给职工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发放工作人员工资，保障工作人员基本权益，提高职工工作积极性，保障日常绿化管护工作正常进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发放工作人员工资，保障工作人员基本权益，保障绿化管护日常工作正常进行。				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发放工作人员工资，保障工作人员基本权益，保障绿化管护日常工作正常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保障人数	≤184人	数量指标	工资保障人数	≤184人		
			工资保障标准	事业单位工资标准		数量指标	工资保障标准	事业单位工资标准	
			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数量指标	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工资应发尽发率	100%				数量指标	工资应发尽发率
		工资保障方案符合度	100%	数量指标	工资保障方案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工资保障期间	1-12月		时效指标	工资保障期间			1-12月
		工资支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工资支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基础绩效工资	≤130.71万元		成本指标		基础绩效工资	≤130.7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	提高
				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度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度
		职工生活保障度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职工生活保障度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孟宇青	联系电话：	13008061185	填报日期：	20221111152538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地震避难场所设施维护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3-长治市园林绿化中心		实施单位		长治市园林技术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太行公园和八一广场设立两处应急避难场所，每年进行场所设施维护、发放临时人工工资等，为长治市园林行业管理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承担建成区内公共绿地管理、安全管理、苗木管理、绿化设施维护任务，承担维护管理社会化服务相关工作；承担园林绿化小额工程的建设、施工、							
立项依据		单位工作职责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有关规定							
项目设立必要性		避难场所是政府应对战争和突发灾害时紧急疏散安置灾民的主要场所。可以提高城市的防震减灾能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及时对应急避难场所设施进行维护。依据《长治市园林技术服务中心预算管理制度》、《长治市园林技术服务中心财务收支管理制度》进行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资金到位后按月支付相关人员工资，及时支付避难场所的设施维护资金，确保避难场所各项功能完备，随时可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加强应急避难场所的运行管理，确保应急避难场所各项功能完备，随时可用。				加强应急避难场所的运行管理，确保应急避难场所各项功能完备，随时可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避难场所维护人员人	2人	数量指标	应急避难场所维	2人		
			应急避难场所维护数量	2处		应急避难场所维	2处		
			应急避难场所维护面积	≥242000平方米		应急避难场所维	≥2420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应急避难场所维护方案行	100%	质量指标	应急避难场所维	100%		
		时效指标	维护人员工作时间	2022年1-12月	时效指标	维护人员工作	2022年1-12月		
			应急避难场所维护及时性	及时		应急避难场所维	及时		
	成本指标	应急避难场所维护成本	≤13.23万元	成本指标	应急避难场所维	≤13.23万元			
		维护人员全年工资成本	≤6.77万元		维护人员全年工	≤6.7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避难场所设施运行保障度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避难场所设施运	保障			
		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	保障		人民群众生命财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完善	可持续发展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建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鲍伟	联系电话：	13903555565	填报日期：	20221207105449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长治市园林绿化中心单位现有车辆2辆，原值24.58万元。其中，轿车1辆原值19.7万元，微型载客汽车1辆原值4.88万元。

长治市园林技术服务中心车辆44辆，原值729.41万元。其中，面包车2辆原值5.91万元；小型载货汽车（含自卸车）15辆原值120.41万元，其他车辆13辆原值262.75万元，其他专项汽车14辆价值340.34万元。

2、房屋情况：

长治市园林绿化中心单位现有房屋三处，原值1257.93万元。其中家属楼2处原值337.09万元，综合楼1处原值920.84万元（园林绿化中心本级和下属市园林技术服务中心共用）。

长治市园林技术服务中心单位现有房屋6处，总计价值361.42万元。其中办公用房3处价值61.46万元，其他事业单位用房1处价值252.19万元，仓储用房1处价值1.53万元，其他用房1处价值46.24万元。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长治市园林绿化中心单位现有其他国有资产124件（处），原值635.25万元。长治市园林技术服务中心其他国有资产价值合计377.66万元。其中设备646件价值310.77万元；文物和陈列品43件价值0.99万元；图书档案9套0.4万元；家具和用具617件价值55.82万元；特种动植物15个价值9.68万元。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10108	公共服务	城乡维护服务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园林绿化服务

（二）其他

本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无相关内容。

1、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10108	公共服务	城乡维护服务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园林绿化服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